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2015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正式入职工作满3年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38万元，总份额不超过7,938万份，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4、南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8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8.8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

7、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释义.....	5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资金及股票来源.....	7
五、 持有人情况.....	8
六、 存续期和锁定期.....	9
七、 管理模式.....	10
八、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0
九、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选任程序.....	13
十、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5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5
十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7
十三、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17
十四、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7
十五、 其他.....	18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南洋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南洋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及邵奕兴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78万元人民币之行为
标的股票	指南洋科技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	指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管理委员会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南洋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南洋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正式入职工作满3年的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三) 标的股票的价格

南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8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8.82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 五、 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38 万元，总份额不超过 7,938 万份，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其中南洋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2,160.9 万元，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245 万股；其他员工出资不超过 5,777.1 万元，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5 万股。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认购金额、股份数量，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1	邵奕兴	董事长、总经理	441.0	50
2	冯江平	董事	441.0	50
3	杜志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6.4	20
4	闻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176.4	20
5	李健权	董事、副总经理	176.4	20
6	丁邦建	副总经理	176.4	20
7	狄伟	总工程师	176.4	20
8	毛爱莲	监事	176.4	20
9	王丽娜	监事	176.4	20
10	洪伟	职工监事	44.1	5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b>			<b>2,160.9</b>	<b>245</b>
<b>其他员工合计</b>			<b>不超过 5,777.1</b>	<b>不超过 655</b>
<b>总计</b>			<b>不超过 7,938.0</b>	<b>不超过 900</b>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 六、存续期和锁定期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七、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八、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一)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
-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及其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式，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7、审议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事项；
- 8、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

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 (2)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 (4)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四)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每1元出资额为1计划份额，持有人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的前七名候选人当选；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应当各推举1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九、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选任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3) 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 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该等股票);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 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4、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票数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

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其自行承担。

7、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2、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取得收益。

3、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剩余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

### (二)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2、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 4、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5、离职

(1) 因持有人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劳动关系或其他原因正当离职的（除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退休而正当离职的情形之外），终止其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但仍能享受每个会计年度获得的现金收益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剩余资产的分配权。

(2) 如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终止其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并不得取得离职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剩余资产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

## 6、其他情形

除上文中所规定的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 十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十三、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资产。

## 十四、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五)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

(七)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九)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 十五、其他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